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原簡字第4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被告 林孝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47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117年1月26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指數利率加年息百分之4.56機動計息（起訴時為年息百分之6.3），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上開利率

01 計算遲延利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2 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  
03 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  
04 日止。被告未依約給付，尚欠本金265,474元及前述約定之  
05 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  
11 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25至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5 告前揭主張為真。

16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0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前揭借款未依約繳付本息，是被  
22 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  
23 還借款及給付借款利息之責任，並應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  
24 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謝佩欣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原告預納

16 合 計 3,840元